

东莞市喜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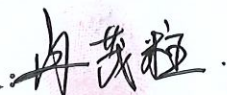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3日，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康王路81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因我司现场一台水帘柜和一台干式喷台配套的处理前风机检修口打开，处理前风机至水喷淋塔的收集管道存在破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未经处理，从检修口和管道破损处排出外环境；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喷淋塔至活性炭箱的收集管道存在破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经水喷淋塔处理的废气未经活性炭处理，从破损处排放至外环境。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疏于管理。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现已将处理前风机检修口关闭，处理前风机至水喷淋塔的收集管道已更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部分已处理，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喜洋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0日

